



TCHB



-2024- 年度报告

天成环保 NEEQ:837146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Tiancheng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柳朋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南金豫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TianchengEnvironmentalTechnologyCo.,Ltd		
	TIANCHENGENVIRONMENTAL		
法定代表人	柳朋远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4.2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N7722 大气污染治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天成环保	证券代码	837146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087,3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崔明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卫东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 1903 号
电话	0375-2356718	电子邮箱	tchb837146@163.com
传真	0375-2356718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卫东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 1903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52273706Q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卫东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 1903 号		
注册资本（元）	39,087,3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领域，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N77 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企业一级、碳交易技术服务企业一级、大气污染治理服务企业一级、大气污染防治乙级、水污染防治乙级等多项资质。公司在多年的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人才优势明显。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服务经验和技术能力，能够准确把握环保工程行业的发展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7 人，二级建造师 26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 29 人；另外，公司还具备专职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1、采购模式

为发挥集团公司集中批量采购优势，保障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集团公司对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对外采购的各类工程、货物、服务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招标采购中心组织和落实。

2、销售、生产施工模式与流程

（1）公司环保产品采用订单生产，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环保节能工程施工领域以及煤矿安全生产。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所适用的现实条件也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来设计、生产、施工。

（2）环保工程类项目以招标中标形式获取，即公司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一条龙服务到底的模式。公司和各业主单位建立了广泛的业务服务关系。公司通过参加建设单位招投标、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等承接项目后，再通过预算报价，建设单位审批最终审批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项目承接后，公司先根据建设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通过有关专家论证后再出施工图，施工图通过建设方、监理方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最终确定；施工图确定后公司任命项目经理及项目工程师组建项目部，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开工报告等资料，经公司技术开发部、安全生产部、总工程师等审批后报送建设方、监理方审批，各项手续审批完毕项目部进场施工；施工完毕进行单机、系统调试，调试合格后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各项环保指标进行监测

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建设方。

3、研发模式和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和技术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研，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在获得通过后，制定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开发部在进行研发设计，设计完成后根据项目规模依次进行小试、中试或项目现场试验，根据试验结果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技术方案、施工图完善，并推广应用；取得良好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向平顶山市及河南省进行科技成果申报。部分实用新型专利由代理公司帮助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并无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1,727,051.11	122,827,420.27	7.25%
毛利率%	13.25%	8.3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281.05	-15,760,501.6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225.63	-16,047,486.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80%	-118.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4%	-120.85%	-
基本每股收益	0.0316	-0.4032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5,516,344.87	399,412,417.83	-3.48%
负债总计	377,146,617.95	393,191,388.16	-4.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9,726.92	6,221,029.67	34.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1	0.16	3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83%	98.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8227	0.7874	-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0.7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94.50	-13,538,905.2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22	0.5289	-
存货周转率	20.1574	16.963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8%	-12.5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25%	-26.10%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915,557.25	1.79%	2,838,943.51	0.71%	143.60%
应收票据	86,736,040.79	22.50%	91,773,558.14	22.98%	-5.49%
应收账款	175,810,265.35	45.60%	183,985,242.43	46.06%	-4.44%
应收款项融资	11,683,841.58	3.03%	1,350,000.00	0.34%	765.47%
预付款项	7,770,816.41	2.02%	6,355,357.68	1.59%	22.27%
其他应收款	1,818,771.46	0.47%	2,141,842.18	0.54%	-15.08%
存货	6,875,398.94	1.78%	4,462,710.86	1.12%	54.06%
合同资产	12,400,973.61	3.22%	16,400,357.83	4.11%	-24.39%
其他流动资产	7,572.81	-	-	-	-
固定资产	1,784,522.40	0.46%	2,187,588.25	0.55%	-1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1,637.62	5.66%	20,670,726.82	5.18%	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10,946.65	13.47%	67,246,090.13	16.84%	-22.80%
资产总计	385,516,344.87	100.00%	399,412,417.83	100.00%	-3.48%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59%	10,000,000.00	2.50%	-
应付账款	304,205,310.10	78.91%	327,514,356.42	82.00%	-7.12%
应付职工薪酬	1,751,494.87	0.45%	1,356,833.71	0.34%	29.09%
应交税费	3,275,032.56	0.85%	816,689.63	0.20%	301.01%
其他应付款	47,780,204.68	12.39%	38,844,660.27	9.73%	23.00%
其他流动负债	9,814,815.16	2.55%	14,302,332.51	3.58%	-31.38%
递延收益	1,594.95	-	38,349.99	0.01%	-9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165.63	0.08%	318,165.63	0.08%	-
负债合计	377,146,617.95	97.83%	393,191,388.16	98.44%	-4.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1,727,051.11	-	122,827,420.27	-	7.25%
营业成本	114,273,427.36	86.75%	112,600,912.19	91.67%	1.49%
毛利率%	13.25%	-	8.33%	-	-
销售费用	933,975.23	0.71%	442,694.39	0.36%	110.98%
管理费用	11,227,741.85	8.52%	8,443,690.43	6.87%	32.97%
研发费用	318,653.25	0.24%	980.00	0.00%	32,415.64%
财务费用	1,525,850.38	1.16%	1,527,038.19	1.24%	-0.08%
其他收益	36,755.04	0.03%	185,774.43	0.15%	-80.22%
投资收益	300,000.00	0.23%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07,481.39	-3.04%	-15,397,814.14	-12.54%	-
资产减值损失	-562,151.87	-0.43%	-2,656,534.77	-2.16%	-
营业利润	-1,230,732.28	-0.93%	-18,154,085.20	-14.78%	-
营业外收入	2,523,673.20	1.92%	33,857.98	0.03%	7,353.70%
营业外支出	138,419.33	0.11%	303.10	0.00%	45,567.88%
利润总额	1,154,521.59	0.88%	-18,120,530.32	-14.75%	-
净利润	1,233,281.05	0.94%	-15,760,501.66	-12.83%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加大清欠力度，长期欠款回款较多。
- 2、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大幅上升，一是本期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应招尽招，降低材料、劳务成本；二是由于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下降，三是由于本期有核销应付账款长期挂账 242 万元。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1,727,051.11	122,784,886.27	7.28%
其他业务收入	-	42,534.00	-
主营业务成本	114,273,427.36	112,565,159.85	1.52%
其他业务成本	-	35,752.34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河南省内	131,727,051.11	114,273,427.36	13.25%	7.28%	1.52%	4.93%
河南省外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4 年在疫情后劲的影响下，经济下行，工程项目减少，也是为了规避资金风险，公司业务集中在省内。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86,291.27	34.23%	是
2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8,816,691.86	14.28%	是
3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10,443.38	11.55%	是
4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7,669,726.68	5.82%	是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6,693,970.36	5.08%	是
合计		93,477,123.55	70.96%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81,581,062.73	66.00%	是
2	河南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17,794.96	7.00%	否
3	平顶山市众泰商贸有限公司	5,055,600.00	4.00%	否
4	河南省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12,010.25	3.00%	否
5	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4,112,347.56	3.00%	否
合计		103,378,815.50	83.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94.50	-13,538,905.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00	263,786.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27.44	9,813,166.67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由于涉及诉讼，我公司的银行账户一直被冻结，存在客户回款后，资金直接被冻结无法往外支付的情况，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少，导致该项目增长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上期存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本期没有发生，故导致该项目减少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由于上年取得的短期借款于本年到期，所以在本期进行了还款和续贷，故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只有本年偿还利息的金额，而上期有短期借款的流入，最终导致该项目降幅较大。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75,810,265.35 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0%和 49.48%；2023 年、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0.73 次。受行业的普遍特点影响, 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 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管理力度, 同时对新接工程实施准入评审制, 对业主的付款能力及时间节点进行评估, 从源头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二) 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 128,720,526.82 元、106,443,464,.89 元和 130,496,250.37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86.69%和 78.51%。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 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 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 可能存在通过控股股东的操纵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巩固、增加集团内业务收入的同时, 增强自身施工经验和自身优势, 与集团外客户、协作方之间建立、发展、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降低公司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风险性。
(三) 国家行业政策改变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从事节能环保工程行业的建筑企业制定了较高的资质要求和从业标准。2014 年 11 月 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新标准调整了取得资质的条件。未来国家对于行业管理的改变或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可能对行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 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动态, 制定多元化的应对策略, 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布局, 合理规避风险, 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建立完善的政策变化应对机制, 包括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信息披露等, 及时应对

	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影响。
（四）项目施工建设的风险	工程项目施工对安全风险管理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标准作业程序，但项目施工的技术风险、作业风险、管理风险依然存在；同时，由于建设项目施工周期长，受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也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等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确保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避免技术方案不成熟或过于复杂导致的风险。选择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确保施工过程中技术水平和质量可控。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标准，加强现场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和权限，强化沟通和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对可能影响履约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降低合同履行风险的发生概率。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开展环保业务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据统计，近 10 年来，我国环保企业数量十年翻了四番，有五成是 2010 年后设立的，但规模 50 人以下小微企业占比 92%，竞争格局表现为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还尚未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若公司不能快速发展，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深入了解市场情况，找到自身的独特优势和价值主张，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不断进行产业和技术的创新，吸引客户并保持市场份额。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59,039,921.72	1,900.18%
作为第三人		
合计	159,039,921.72	1,900.18%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02	被告/被申请	合同纠纷	是	122,876,079.70	否	已结案，暂

	人					未执行
2024-038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	否	36,163,842.02	否	暂未开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4-002:

原告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至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一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天成环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关于本案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民终 507 号。

本案诉讼赔偿金额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拟再审或另案起诉。

2024-038:

原告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至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被告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6,163,842.02 元及利息(以 36,163,842.0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5 年 1 月，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025 年 1 月，天成环保向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焯信集团返还超额支付的工程价款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5 年 2 月，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豫 042 民初 5482 号之二)，查封、冻结被申请人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限额 10,219,834.55 元，期限为 1 年。

本案诉讼赔偿金额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30,000,000.00	74,773,551.64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70,000,000.00	128,720,526.8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拆入资金		80,552,026.8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18,000,000.00	5,239,122.38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7月3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5月29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5月29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5月29日		挂牌	竞业禁止承诺	竞业禁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5月29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5月29日		挂牌	独立性承诺	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冻结	5,573,712.95	1.45%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豫 04 财保 3 号
总计	-	-	5,573,712.95	1.4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流动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并将采取法律手段解决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654,800	96.34%	0	37,654,800	96.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06,700	74.21%	0	29,006,700	74.21%
	董事、监事、高管	976,612	2.50%	-100,000	876,612	2.2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32,500	3.66%	0	1,432,500	3.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432,500	3.66%	-300,000	1,132,500	2.9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9,087,300.00	-	0	39,087,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9,006,700	0	29,006,700	74.21%	0	29,006,700	0	0
2	刘战宇	1,510,000	0	1,510,000	3.86%	1,132,500	377,500	0	0
3	彭乃文	1,115,400	0	1,115,400	2.85%	0	1,115,400	0	0
4	李若文	1,100,000	0	1,100,000	2.81%	0	1,100,000	0	0
5	梁军	499,112	0	499,112	1.28%	0	499,112	0	0

6	董晓娜	400,000	0	400,000	1.02%	0	400,000	0	0
7	王艳红	400,000	0	400,000	1.02%	300,000	100,000	0	0
8	姚建平	300,000	0	300,000	0.77%	0	300,000	0	0
9	王廷法	300,000	0	300,000	0.77%	0	300,000	0	0
10	耿玉民	300,000	0	300,000	0.77%	0	300,000	0	0
合计		34,931,212	0	34,931,212	89.36%	1,432,500	33,498,71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刘战宇先生就职于控股股东（河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其他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4.21%的股份。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6日，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91410403MA45GL9U69，住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卫东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第十八整层，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白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8年7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

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股权投资关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4.2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4.21%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家出资企业。现行的《平煤神马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具有审议决定公司的改制、分离、合并、资产重组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柳朋远	董事长	男	1978年6月	2022年6月26日	2025年5月24日	0	0	0	0.00%
吕武昌	董事	男	1970年6月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4日	0	0	0	0.00%
刘战宇	董事	男	1973年4月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4日	1,510,000	0	1,510,000	3.86%
梁军	董事	男	1969年12月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4日	499,112	0	499,112	1.28%
李玉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年8月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4日	0	0	0	0.00%
范山岭	监事	男	1974年10月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4日	0	0	0	0.00%
王艳红	监事	女	1974年12月	2022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400,000	0	400,000	1.02%
崔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82年3月	2023年8月23日	2025年5月24日	0	0	0	0.00%
杨森发	董事	男	1986年10月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0	0	0	0.00%
刘真真	监事	女	1985年2月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0	0	0	0.00%

				日	日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2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4.21%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刘战宇先生就职于环保节能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董事董建勋先生就职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东先生就职于环保节能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董建勋	董事	离任	无	调动
杨森发	无	新任	董事	调动
刘真真	无	新任	监事	调动
王艳红	监事	离任	无	调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森发，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职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办；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办，担任副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二部，担任副经理；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任职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至今，任职于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担任党群部部长。

刘真真，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料员，2019年2月至至今就职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部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6	0	1	25
生产人员	29	0	6	23
销售人员	2	7	0	9
技术人员	45	10	0	55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106	17	7	1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1
本科	63	64
专科	23	30
专科以下	10	11
员工总计	106	11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薪酬分配以公司经济效益为中心；薪酬标准与公司经济效益相联系，并随之浮动；员工个人工资收入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能增能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大对员工业绩和贡献的考核力度。工资分配必须与员工的业绩和贡献挂钩，严格以考核结果作为工资分配的依据。

2. 培训计划:

依法依规开展培训。紧密围绕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两体系一行动”工作，切实做好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让职工熟知、掌握、会用，做到岗位素质达标。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取证培训。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等业务。公司能够独立完成从项目招标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环保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

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2、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明晰，对拥有的资产有独立的使用权、管理权、处置权。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取得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算，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了独立的完整的管理和生产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分工协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0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冯建江	刘永锋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9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025 号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成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成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天成环保 2024 年度净利润 123.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6 万元。天成环保 2024 年度净利润有所提升，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其净利润金额较小且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形成其可持续性经营风险的主要诉讼案件尚未解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成环保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680.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83%，未分配利润为-3,931.24 万元，净资产为 836.97 万元。同时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天成环保因诉讼案件导致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冻结金额为 557.37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天成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天成环保在 2024 年发生诉讼案件，涉及金额 13,973.85 万元，当前该案处于最高院再审阶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信息

天成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成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

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成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成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成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成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永锋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	6, 915, 557. 25	2, 838, 943. 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 2	86, 736, 040. 79	91, 773, 558. 14
应收账款	5. 3	175, 810, 265. 35	183, 985, 242. 43
应收款项融资	5. 4	11, 683, 841. 58	1, 350, 000. 00
预付款项	5. 5	7, 770, 816. 41	6, 355, 357. 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 6	1, 818, 771. 46	2, 141, 842. 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7	6, 875, 398. 94	4, 462, 710. 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 8	12, 400, 973. 61	16, 400, 357. 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9	7, 572. 81	
流动资产合计		310, 019, 238. 20	309, 308, 012. 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	1, 784, 522. 40	2, 187, 588. 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21,801,637.62	20,670,72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	51,910,946.65	67,246,09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97,106.67	90,104,405.20
资产总计		385,516,344.87	399,412,41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	304,205,310.10	327,514,356.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5	1,751,494.87	1,356,833.71
应交税费	5.16	3,275,032.56	816,689.63
其他应付款	5.17	47,780,204.68	38,844,660.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8	9,814,815.16	14,302,332.51
流动负债合计		376,826,857.37	392,834,872.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9	1,594.95	38,3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	318,165.63	318,165.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760.58	356,515.62
负债合计		377,146,617.95	393,191,38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1	39,087,300.00	39,087,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	5,217,325.45	5,217,32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3	3,012,978.51	2,097,562.31
盈余公积	5.24	364,537.80	364,53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5	-39,312,414.84	-40,545,69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9,726.92	6,221,029.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9,726.92	6,221,02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5,516,344.87	399,412,417.83

法定代表人：柳朋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26	131,727,051.11	122,827,420.27
其中：营业收入	5.26	131,727,051.11	122,827,42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724,905.17	123,276,248.78
其中：营业成本	5.26	114,273,427.36	112,600,912.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7	445,257.10	260,933.58
销售费用	5.28	933,975.23	442,694.39
管理费用	5.29	11,227,741.85	8,443,690.43
研发费用	5.30	318,653.25	980.00
财务费用	5.31	1,525,850.38	1,527,038.19
其中：利息费用		1,543,746.59	1,537,577.60
利息收入		19,977.95	12,265.69
加：其他收益	5.32	36,755.04	185,77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	-4,007,481.39	-15,397,81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	-562,151.87	-2,656,53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		163,31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732.28	-18,154,085.20
加：营业外收入	5.37	2,523,673.20	33,857.98
减：营业外支出	5.38	138,419.33	30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4,521.59	-18,120,530.32
减：所得税费用	5.39	-78,759.46	-2,360,02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281.05	-15,760,501.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281.05	-15,760,501.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281.05	-15,760,501.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3,281.05	-15,760,501.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281.05	-15,760,501.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4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9	-0.4032

法定代表人：柳朋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5,309.19	45,260,73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	19,402,895.02	12,222,5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8,204.21	57,483,3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1,303.90	34,286,820.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197.86	5,643,08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461.99	1,784,20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	22,476,645.96	29,308,10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609.71	71,022,21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94.50	-13,538,90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8.00	66,2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8.00	66,21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00	263,78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727.44	186,8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1,727.44	186,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27.44	9,813,1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639.06	-3,461,95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05.24	3,692,15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844.30	230,205.24
----------------	--	--------------	------------

法定代表人：柳朋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 期 末 余 额	39,087,300. 00	-	-	-	5,217,325. 45	-	-	2,097,562. 31	364,537.8 0	-	- 40,545,695. 89		6,221,029. 67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 年 期 初 余 额	39,087,300. 00	-	-	-	5,217,325. 45	-	-	2,097,562. 31	364,537.8 0	-	- 40,545,695. 89		6,221,029. 67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少 以 “一” 号 填 列)								915,416.20			1,233,281.0 5		2,148,697. 25
(一) 综 合 收 益 总额											1,233,281.0 5		1,233,281. 0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本													
1. 股 东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或 股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备								915, 416. 20					915, 416. 20
1. 本 期 提 取								1, 691, 878. 15					1, 691, 878. 15
2. 本 期 使 用								776, 461. 95					776, 461. 95
（六） 其他													
四、本 年 期 末 余 额	39, 087, 300				5, 217, 325. 45			3, 012, 978. 51	364, 537. 8 0		- 39, 312, 414. 84		8, 369, 726. 92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 期 末 余 额	39,087,300.00				5,217,325.45			452,609.28	364,537.80		- 24,785,194.23		20,336,578.30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 年 期 初 余 额	39,087,300. 00				5,217,325. 45			452,609.28	364,537. 80		- 24,785,194. 23	20,336,578. 30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1,644,953. 03			- 15,760,501. 66	- 14,115,548. 63
(一) 综 合 收 益 总额											- 15,760,501. 66	- 15,760,501. 66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本												
1. 股 东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 储备								1,644,953.03				1,644,953.03
1. 本期提取								2,078,824.97				2,078,824.97
2. 本期使用								433,871.94				433,871.94
(六) 其他												
四、本 年 期 末 余 额	39,087,300.00	-	-	-	5,217,325.45	-	-	2,097,562.31	364,537.80	-	-40,545,695.89	6,221,029.67

法定代表人：柳朋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环保”或“本公司”、“公司”）

注册资本：3,908.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52273706Q；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卫东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 1903 号；

所属行业：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

天成环保系由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87,300.00 元，由天成环保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折合为公司的股份 39,087,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 1,325,540.90 元外，其余的 5,184,35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授予的同意挂牌函（股转系统函（2016）272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5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完成挂牌手续，证券代码 837146。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变更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节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 39,087,300.00 元，母公司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9,006,700.00	74.21
2	刘战宇等自然人	10,080,600.00	25.79
	合计	39,087,300.00	100.00

1.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业务性质：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1.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74.21%。环保节能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123.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16 万元。天成环保本年度利润有所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其利润金额较小且其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形成其可持续性经营风险的主要诉讼案件尚未解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680.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83%，未分配利润为-3,931.24 万元，同时如附注“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因诉讼案件导致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冻结金额为 557.37 万元）。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且客户集中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内部，自新冠疫情以来，神马集团业务下行，工程项目受到影响，导致该部分收入和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24 年逐渐转移发展重心，化工产品收入和利润有所提升。但公司涉及诉讼金额较大，仍是其可持续经营存疑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业务层面。①夯实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以现有环保工程业务为基础，提高工程效率、工程质量，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开发外销市场，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紧追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争取新的业务机会。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水污染的需求，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实施“平煤集团工业污水集中统一运维方案”，采取积极措施争取更多的业务订单用以加快推动化工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在线监测的设施集中运维工作，力求实现集团内所有单位废水处理集中运维，增加公司的利润空间。

③加强研发投入，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优化，提高产品竞争力。随着环保设备和产品市场个性化增强、产品差异化程度更高，环保产品在市场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公司抢抓市场机

遇，及时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技术改造，拟对微藻固碳示范工程、水性石墨烯纳米防腐涂层、自洁涂层、耐磨涂层、抑尘剂、纳米降浊剂、柔性高熵稳定剂等一批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具有强市场影响力的环保产品投入生产，紧贴平煤集团产业链发展要求，充分放大产业协同优势，深耕集团内部环保节能产品市场，并借助集团内部市场优势，逐步开拓集团内外部市场，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诉讼方面。针对公司涉及的被诉案件，我们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多措并举的应对策略：一是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二是对具备反诉条件的案件及时提起反诉，争取诉讼主动权；三是对生效判决依法申请再审；四是通过申请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有效防范资产风险。通过系统化的诉讼管理，力争快速化解法律纠纷，解除资产冻结等司法限制措施，切实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抵御水平，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营运资金方面。公司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速度，通过过程管控及机制建设，强化现金流管理导向，通过诉讼、磨账等方式提高回款效率，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

（4）其他管理方面。①切实规避经营风险，清除部分项目施工质量差、业主评价差的项目经理及合作商，避免违规及事故，确保项目在顺利、安全生产，提高公司经济利益。②成立专门成本核算小组，隶属市场部，由公司统一对外报送工程造价及编制成本预算，细化成本费用、准确核算项目毛利，实现利润最大化。③将通过技术改造、渠道拓展、资源整合等方式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细化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益。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7.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7.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7.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

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8 应收票据、3.9 应收账款、3.13 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

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7.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7.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3.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8.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3.8.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3.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组合	根据公司内部评估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损失进行估计

3.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0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1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3.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损失进行估计
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组合	根据公司内部评估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3.12.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13 合同资产

3.13.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3.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3.15.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3.15.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C.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3.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15.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1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5.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16 固定资产

3.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30	5	3.17-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7.92-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16.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21 长期资产减值”。

3.16.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17 在建工程

3.17.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3.17.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21 长期资产减值”。

3.18 借款费用

3.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18.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18.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18.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9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3.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3.24.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5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6 收入

3.26.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工程的施工业务采用合同履约成本规定的核算方法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3.26.2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3.26.2.1 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3.26.2.2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26.2.3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在满足上述收入条件时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环保与节能销售以产品出库、对方验收为时点确认收入。

3.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

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8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28.1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9 债务重组

3.29.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 3、3.6“金融工具”），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详见本附注 3、3.7“金融工具”）。

3.29.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详见本附注 3、3.7“金融工具”）。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23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①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24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①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3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4、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建筑服务发生地适用税率缴纳城建税，故存在 7%、5%、1%三个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915,557.25	2,838,943.51
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5,239,122.38	2,608,883.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915,557.25	2,838,943.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573,712.95	2,608,738.27

注：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含有因诉讼产生的司法冻结为人民币5,573,712.95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为人民币791,586.78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为866,259.00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3,915,867.17元。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86,040.79	15,773,558.14
商业承兑汇票	81,000,000.00	80,000,000.00
小计	90,786,040.79	95,773,558.14
减：坏账准备	4,05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6,736,040.79	91,773,558.1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786,040.79	100.00	4,050,000.00	4.46	86,736,040.79
其中：账龄组合	81,000,000.00	89.22	4,050,000.00	5.00	76,950,000.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9,786,040.79	10.78			9,786,040.79
合计	90,786,040.79	100.00	4,050,000.00	/	86,736,040.7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73,558.14	100.00	4,000,000.00	4.18	91,773,558.14

其中：账龄组合	80,000,000.00	83.53	4,000,000.00	5.00	76,000,000.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773,558.14	16.47			15,773,558.14
合计	95,773,558.14	100.00	4,000,000.00	/	91,773,558.14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000,000.00	4,050,000.00	5.00
合计	81,000,000.00	4,050,000.00	5.00

5.2.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000,000.00	50,000.00				4,050,000.00
合计	4,000,000.00	50,000.00				4,050,000.00

5.2.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2.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2.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2.6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77,501.73	9,786,040.79
合计	9,677,501.73	9,786,040.79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5.3.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8,105,527.18	123,206,696.75
1 至 2 年	18,867,791.38	30,917,326.79
2 至 3 年	11,538,369.57	25,644,559.93
3 至 4 年	19,175,282.90	25,664,882.15
4 至 5 年	19,048,136.23	5,769,140.81

5 年以上	38,497,329.57	32,728,188.76
小计	245,232,436.83	243,930,795.19
减：坏账准备	69,422,171.48	59,945,552.76
合计	175,810,265.35	183,985,242.43

5.3.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706,432.53	8.85	9,549,246.20	43.99	12,157,18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526,004.30	91.15	59,872,925.28	26.79	163,653,079.02
其中：账龄组合	223,526,004.30	91.15	59,872,925.28	26.79	163,653,079.02
合计	245,232,436.83	100.00	69,422,171.48	/	175,810,265.3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11,582.53	9.27	9,549,246.20	42.23	13,062,33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319,212.66	90.73	50,396,306.56	22.77	170,922,906.10
其中：账龄组合	221,319,212.66	90.73	50,396,306.56	22.77	170,922,906.10
合计	243,930,795.19	/	59,945,552.76	/	183,985,242.43

5.3.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57,186.33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预期可以收回，不存在风险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49,246.20	9,449,246.2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1,706,432.53	9,549,246.20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62,336.33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预期可以收回，不存在风险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49,246.20	9,449,246.2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2,611,582.53	9,549,246.20	/	/

5.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822,628.67	6,891,131.44	5.00
1 至 2 年	18,197,253.07	1,819,725.31	10.00
2 至 3 年	11,039,844.86	3,311,953.46	30.00
3 至 4 年	19,175,282.90	12,463,933.89	65.00
4 至 5 年	19,048,136.23	17,143,322.61	90.00
5 年以上	18,242,858.57	18,242,858.57	100.00
合计	223,526,004.30	59,872,925.28	/

5.3.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549,246.20					9,549,246.20
组合计提	50,396,306.56	9,476,618.72				59,872,925.28
合计	59,945,552.76	9,476,618.72				69,422,171.48

5.3.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76,650.17	3,847,289.77	64,123,939.94	25.21	3,637,145.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54,366.63	12,229,357.79	32,283,724.42	12.69	17,130,929.97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9,371,911.95	992,643.77	20,364,555.72	8.01	1,018,227.79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44,530.32	5,962,075.93	26,806,606.25	10.54	5,799,680.51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784,502.86	470,000.00	15,254,502.86	6.00	7,510,745.24
合计	135,331,961.93	23,501,367.26	158,833,329.19	62.45	35,096,728.5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76,650.17	24.58	3,388,209.9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54,366.63	8.18	17,130,929.97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9,371,911.95	7.90	968,595.60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44,530.32	8.50	5,799,680.51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784,502.86	6.03	7,510,745.24
合计	135,331,961.93	55.19	34,798,161.28

5.3.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3.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4 应收款项融资

5.4.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683,841.58	1,3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683,841.58	1,3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合计	11,683,841.58	1,350,000.00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5,990.60	18.99	107,356.87	1.69
1 至 2 年	50,025.00	0.65		
2 至 3 年			4,316,213.36	67.91
3 年以上	6,244,800.81	80.36	1,931,787.45	30.40
合计	7,770,816.41	100.00	6,355,357.68	100.00

5.5.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炽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5,570.89	3 年以上	业务尚未完结
上海惠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年以上	业务尚未完结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389.60	3 年以上	业务尚未完结
无锡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0,323.47	3 年以上	业务尚未完结
江苏鑫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442.47	3 年以上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6,162,726.43		

5.5.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471,994.22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3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炽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5,570.89	53.61
上海惠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8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389.60	8.06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459,710.26	5.92
无锡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0,323.47	2.84
合计	6,471,994.22	83.30

5.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24,628.27	14,493,296.19
减：坏账准备	12,705,856.81	12,351,454.01
合计	1,818,771.46	2,141,842.18

5.6.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270,440.00	6,225,563.61
往来款	8179332.58	8,179,332.58
其他	74,855.69	88,400.00
减：坏账准备	12,705,856.81	12,351,454.01
合计	1,818,771.46	2,141,842.18

5.6.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351,454.01			12,351,454.0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4,051.80			594,051.80
本期转回	239,649.00			239,649.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705,856.81			12,705,856.81

5.6.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25,555.69	1,499,101.61
1至2年	354,478.00	37,908.00
2至3年	12,908.00	947,965.00
3至4年	928,365.00	10,000.00
4至5年	10,000.00	105,029.52
5年以上	11,993,321.58	11,893,292.06
小计	14,524,628.27	14,493,296.19
减：坏账准备	12,705,856.81	12,351,454.01
合计	1,818,771.46	2,141,842.18

5.6.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752,116.69		239,649.00			512,467.6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99,337.32	594,051.80				12,193,389.12

合计	12,351,454.01	594,051.80	239,649.00			12,705,856.81
----	---------------	------------	------------	--	--	---------------

5.6.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07	500.00
		12,908.00	2-3 年	0.09	3,872.40
		10,000.00	3-4 年	0.07	6,500.00
		7,071,049.47	5 年以上	48.68	7,071,049.47
河南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60,000.00	5 年以上	20.38	2,960,000.0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1,095,700.00	1 年以内	7.54	54,785.00
		313,478.00	1-2 年	2.16	31,347.80
伊川良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6.88	1,000,000.00
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原无锡锅炉厂一分厂)	往来款	894,565.00	3-4 年	6.16	581,467.25
合计		13,367,700.47		92.03	11,709,521.92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2,153.71	166,947.00	4,395,206.71	4,629,657.86	166,947.00	4,462,710.86
库存商品	2,433,760.35		2,433,760.35			
合同履约成本	46,431.88		46,431.88			
合计	7,042,345.94	166,947.00	6,875,398.94	4,629,657.86	166,947.00	4,462,710.86

5.7.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947.00					166,947.00	
合计	166,947.00					166,947.00	

5.8 合同资产

5.8.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50,947,733.60	50,947.73	50,896,785.87
质保金	9,137,792.90	577,027.46	8,560,765.4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21,384.71	264,807.01	47,056,577.70
合计	12,764,141.79	363,168.18	12,400,973.6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65,823,316.53	65,823.32	65,757,493.21
质保金	18,954,116.01	5,919,530.21	13,034,585.8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82,645.55	5,590,924.37	62,391,721.18
合计	16,794,786.99	394,429.16	16,400,357.83

5.8.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4,055,045.87	工程结算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6,650,458.73	工程结算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0,263.04	工程结算
合计	13,045,767.64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7,572.81	
合计	7,572.81	

5.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84,522.40	2,187,588.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84,522.40	2,187,588.25

5.10.1 固定资产

5.10.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1,487.24	274,336.28	2,692,610.48	4,268,43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669.91	8,669.91
(1) 购置			8,669.91	8,66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01,487.24	274,336.28	2,701,280.39	4,277,103.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8,214.26	60,811.26	1,241,820.23	2,080,84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50.80	52,123.92	260,561.04	411,735.76
(1) 计提	99,050.80	52,123.92	260,561.04	411,73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废				
4. 期末余额	877,265.06	112,935.18	1,502,381.27	2,492,581.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222.18	161,401.10	1,198,899.12	1,784,522.40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272.98	213,525.02	1,450,790.25	2,187,588.25

5.10.1.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10.1.3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6,178,028.29	21,544,507.07	76,297,006.77	19,074,251.69
存货跌价准备	166,947.00	41,736.75	166,947.00	41,736.7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27,975.19	156,993.80	507,958.36	126,98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33,600.00	58,400.00	5,710,995.17	1,427,748.79
可弥补亏损				
合计	87,206,550.48	21,801,637.62	82,682,907.30	20,670,726.82

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087,968.95	233,600.00	4,854,368.95
合同资产	47,321,384.71	264,807.01	47,056,577.70
合计	52,409,353.66	498,407.01	51,910,946.6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087,968.95	233,600.00	4,854,368.95
合同资产	67,982,645.55	5,590,924.37	62,391,721.18
合计	73,070,614.50	5,824,524.37	67,246,090.13

5.13 短期借款

5.13.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4 年共有 1 笔借款，借款银行 of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平借字第 2024063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该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平借保字第 2024063 号。

5.14 应付账款

5.1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12,113,152.04	222,292,200.25
暂估应付款	67,894,219.35	64,234,057.32
劳务款	20,219,426.86	34,884,440.61
设备款	275,641.20	309,057.70
工程款	533,506.00	587,706.00
其他	3,169,364.65	5,206,894.54
合计	304,205,310.10	327,514,356.42

5.1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5,115,754.10	尚未结算
河南莱伯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3,640,500.00	尚未结算
林州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1,941.75	尚未结算
昆山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
苏州荣轩环保有限公司	1,234,46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3,092,655.85	

5.15 应付职工薪酬

5.1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6,833.71	9,973,953.46	9,579,292.30	1,751,49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0,021.03	1,210,021.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56,833.71	11,183,974.49	10,789,313.33	1,751,494.87

5.1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173.25	7,845,387.21	7,536,253.46	1,257,307.00
2、职工福利费		573,214.40	573,214.40	
3、社会保险费		936,447.30	936,44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578.06	806,578.06	
工伤保险费		129,869.24	129,869.2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5,981.00	344,316.00	339,192.00	31,1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679.46	274,588.55	194,185.14	463,082.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6,833.71	9,973,953.46	9,579,292.30	1,751,494.87

5.1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9,397.76	1,159,397.76	
2、失业保险费		50,623.27	50,623.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10,021.03	1,210,021.03	

5.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1,209.24	166,64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84.65	11,665.2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6,560.46	8,332.30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51,823.18	43,204.48
企业所得税	612,255.03	586,841.78
合计	3,275,032.56	816,689.63

5.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780,204.68	38,844,660.27
合计	47,780,204.68	38,844,660.27

5.17.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36,854,559.82	27,104,610.83

抵押金、报销款	1,737,120.12	471,023.44
保证金	9,045,710.00	11,078,310.00
租金	142,600.00	142,600.00
社保费等	214.74	48,116.00
合计	47,780,204.68	38,844,660.27

5.1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雄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9,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平顶山市天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5,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陕西东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0,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河南申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5,144,000.00	

5.17.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5,255,063.72	73.79
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0	2.26
河南雄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9,000.00	2.15
平顶山市天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5,000.00	2.12
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1,013,000.00	2.12
合计	39,392,063.72	

5.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税金	28,774.37	28,774.37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786,040.79	14,273,558.14
合计	9,814,815.16	14,302,332.51

5.1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349.99		36,755.04	1,594.95	
合计	38,349.99		36,755.04	1,594.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化工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项目	38,349.99			36,755.04			1,594.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下发的平财办预[2014]41 号文件，天成环保收到财政局下拨 2013 年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专项资金 35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 2014 年度冲减环保公司化工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项目的成本 3,130,854.70 元，

剩余 369,145.30 元用来买设备，并按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转入其他收益。

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	318,165.63	318,165.63
合计	318,165.63	318,165.63

5.2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39,087,300.00						39,087,300.00

5.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217,325.45			5,217,325.45
合计	5,217,325.45			5,217,325.45

5.23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97,562.31	1,691,878.15	776,461.95	3,012,978.51
合计	2,097,562.31	1,691,878.15	776,461.95	3,012,978.51

5.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537.80			364,537.80
合计	364,537.80			364,537.80

5.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545,695.89	-24,785,194.2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45,695.89	-24,785,19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281.05	-15,760,50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12,414.84	-40,545,695.89

5.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2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727,051.11	114,273,427.36	122,784,886.27	112,565,159.85

其他业务			42,534.00	35,752.34
合计	131,727,051.11	114,273,427.36	122,827,420.27	112,600,912.19

5.26.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建筑安装工程	76,969,986.14
设备销售	44,537,338.54
劳务收入	9,403,742.16
化工产品	815,984.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時点	54,757,064.97
在某一时间段	76,969,986.14

5.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975.87	105,151.8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50,569.80	78,027.84
车船税	1,500.00	1,500.00
印花税	87,211.43	76,253.92
合计	445,257.10	260,933.58

5.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6,390.23	394,393.42
其他	7,585.00	48,300.97
合计	933,975.23	442,694.39

5.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02,502.64	5,634,563.85
招标投标费	1,358,058.50	1,229,605.64
诉讼费	1,180,243.52	
检测费	930,828.30	
服务费	552,971.81	192,126.93
折旧费	411,735.76	369,688.02
咨询及审计费	217,043.74	223,166.65
业务招待费	173,166.00	96,550.00
办公费	164,666.27	84,064.62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95,547.00	154,734.30
残疾人再就业保险金	90,932.46	88,585.67
修理费	67,738.56	15,233.12
差旅费	48,373.05	108,351.57
党建工作经费	24,714.63	23,540.73
劳动保护费	23,836.40	24,341.53

环境卫生费	5,725.00	8,875.47
保险费	1,730.84	19,699.97
其他	177,927.37	170,562.36
合计	11,227,741.85	8,443,690.43

5.30 研发费用

5.30.1 按费用类别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367.66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632.59	
其他	8,653.00	980.00
合计	318,653.25	980.00

5.30.2 按项目类型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反渗透阻垢剂超高倍浓缩液的开发与关键技术研究	137,027.37	
铝加工行业废酸液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43,706.65	
炭素行业石墨化炉烟气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840.00	
微藻转化利用工业烟气 CO2 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756.00	
新型高效纳米降浊剂的开发与应用	136,323.23	
合计	318,653.25	

5.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43,746.59	1,537,577.60
减：利息收入	19,977.95	12,265.69
手续费	2,081.74	1,726.28
合计	1,525,850.38	1,527,038.19

5.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755.04	36,755.04
稳岗补贴		98,430.96
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5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8.43
合计	36,755.04	185,774.43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专项资金	36,755.04	36,755.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755.04	36,755.04	/

5.3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5.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03,078.59	-14,427,177.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4,402.80	-970,636.33
合计	-4,007,481.39	-15,397,814.14

5.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2,151.87	-48,13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8,400.68
合计	-562,151.87	-2,656,534.77

5.36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63,317.79
合计		163,317.79

5.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101,887.47	33,486.00	101,887.47
其他	2,421,785.73	371.98	2,421,785.73
其中：核销应付账款长期挂账	2,421,785.30		2,421,785.30
合计	2,523,673.20	33,857.98	2,523,673.20

5.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8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4,842.59	159.29	54,842.59
其他	83,576.74		83,576.74
合计	138,419.33	303.10	138,419.33

5.39 所得税费用

5.3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2,151.34	605,594.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0,910.80	-2,965,622.96
合计	-78,759.46	-2,360,028.66

5.3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4,521.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630.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5,398.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9,447.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531,438.34
所得税费用	-78,759.46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集团资金结算科往来资金	18,924,264.43	10,835,079.82
收各项抵押金	36,500.00	587,800.00
利息收入	19,977.95	12,265.69
收承兑退余款	422,152.64	787,430.35
合计	19,402,895.02	12,222,575.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9,610,116.13	28,293,869.30
各项费用等其他	1,209,251.83	631,738.27
中介咨询服务费	90,000.00	248,700.00
投标保证金及安全抵押金等	1,567,278.00	133,800.00
合计	22,476,645.96	29,308,107.57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3,281.05	-15,760,50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2,151.87	2,656,534.77
信用减值损失	4,007,481.39	15,397,814.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735.76	405,44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3,31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07,954.17	1,537,577.60
投资损失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30,910.80	-2,965,62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412,688.08	5,221,87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120,106.42	35,546,27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487,517.28	-53,132,880.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94.50	-10,930,166.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1,844.30	230,20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205.24	3,692,157.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639.06	-3,461,951.97

5.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1,844.30	230,205.2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1,844.30	230,20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844.30	230,20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73,712.95	账户冻结
合计	5,573,712.95	/

5.43 政府补助

5.43.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3 年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	36,755.04	其他收益	36,755.04

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专项资金			
-----------------	--	--	--

5.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13 年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6,755.04		
合计	/	36,755.04		

5.44 其他

无

6、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915,557.25			6,915,557.25
应收票据	86,736,040.79			86,736,040.79
应收账款	175,810,265.35			175,810,265.35
应收款项融资			11,683,841.58	11,683,841.58
其他应收款	1,818,771.46			1,818,771.46
合计	271,280,634.85		11,683,841.58	282,964,476.43

(2) 2024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838,943.51			2,838,943.51
应收票据	91,773,558.14			91,773,558.14
应收账款	183,985,242.43			183,985,242.43
应收款项融资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41,842.18			2,141,842.18
合计	280,739,586.26		1,350,000.00	282,089,586.26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4,205,310.10	304,205,310.10
其他应付款		47,780,204.68	47,780,204.68
合计		361,985,514.78	361,985,514.78

(2) 2024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7,514,356.42	327,514,356.42
其他应付款		38,844,660.27	38,844,660.27
合计		376,359,016.69	376,359,016.69

6.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6.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工程施工、提供劳务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已经在报表中进行了恰当反应。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往来款、保证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往来款、保证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6.3 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6.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指利率风险。

6.5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的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0,000,000.00 元，借款银行为宜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平借字第 2024063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借款期限较短，故本公司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7、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1,683,841.58	11,683,841.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683,841.58	11,683,841.58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50,000.00 万元	74.21	74.2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同一控制下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新井煤矿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8.3 关联方交易情况

8.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材料费、服务费、设备费	71,053,810.82	56,656,266.0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体检费、休养费	154,801.31	191,260.8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VPN使用费、培训费、固定资产	18,113.16	24,904.57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385,959.08	1,350,744.27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标书款、中标服务费	1,357,662.30	959,894.88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党报党刊、党建经费	6,438.86	15,221.64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45,566.04	18,867.92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830.19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664,258.18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费	471.70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费	75,640.00	
合计		74,773,551.64	59,217,160.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45,086,291.27	49,207,501.27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5,210,443.38	9,430,256.57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932,479.28	3,874,544.8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销售商品	6,070,879.84	907,168.14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3,186,245.04	3,457,817.60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691,355.96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774,250.87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02,444.2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4,152.67	3,559,633.03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568.81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18,816,691.86	3,367,727.80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6,693,970.36	8,845,348.38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447,119.86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91,059.64	412,844.04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953,736.24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29,524.95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5,355.76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675,624.1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924,298.39	444,036.70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777,025.48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筑工程劳务	7,669,726.68	4,477,019.25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311,926.61	136,543.2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7,645,389.70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6,055.05	429,357.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432,735.25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064,564.97	3,246,250.69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15,959.10	589,551.36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2,284,324.44	1,220,202.64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719,254.19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4,495,575.22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673,088.11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6,181.14	
合计		128,720,526.82	106,443,464.89

8.3.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累计往来发生金额	本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说明
拆入: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4,354,311.24	80,552,026.89	69,651,274.41	35,255,063.72	
合计:	24,354,311.24	80,552,026.89	69,651,274.41	35,255,063.72	

8.3.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6月28 日	2027年6月28日	否
--------------------	---------------	----------------	------------	---

8.3.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3.4.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76,650.17	3,388,209.96	72,092,086.20	4,699,834.8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54,366.63	17,130,929.97	19,027,132.23	11,526,135.9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57,186.33		13,062,336.33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75,505.86	553,775.29	9,113,337.97	455,666.90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49,246.20	9,449,246.20	9,449,246.20	9,449,246.2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675.26	86,354.29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474,216.00	1,474,216.00	2,274,216.00	2,046,794.40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940,702.77	1,940,702.77	1,940,702.77	1,940,702.77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784,502.86	7,510,745.24	15,117,197.53	3,417,534.57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9,990,895.68	499,544.78	8,336,025.43	416,802.92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7,449.05	459,704.15	2,630,300.00	1,346,56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8,371.63	3,008,371.63	3,008,371.63	3,008,371.6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88,917.37	2,588,917.37	817,117.37	817,117.3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983.28	223,983.28	1,503,983.28	113,829.87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870,327.33	2,870,327.33	2,870,327.33	2,811,327.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7.51	555.76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5,398.87	155,759.00	795,562.92	514,315.90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840,080.97	482,404.05	1,034,000.00	310,2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6,762,692.84	338,134.64	9,152,689.98	490,840.46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809,600.00	526,240.00	809,600.00	242,880.00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15.00		483,200.00	179,855.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8,108.80	718,108.80	718,108.80	718,108.8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9.27	1,001.46	20,000.00	18,000.0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1,252.26	21,252.26	21,252.26	19,127.03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485,563.13	458,563.13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0	10,900.00	131,600.78	85,540.51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1,546,198.36	92,851.98	3,058,571.93	152,928.60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133,907.26	133,907.26	133,907.26	133,907.26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9,371,911.95	968,595.60	2,495,381.52	124,769.08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37,042.80	37,042.8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587,662.65	29,383.13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93,841.42	2,943,841.42	3,293,841.42	2,593,841.4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90,000.00	147,000.00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3,223,515.00	967,054.50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67,350.00	881,652.47	470,000.00	141,000.00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44,530.32	5,799,680.51	19,277,324.55	5,806,913.57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0	251,816.56	697,598.56	129,083.6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45,024.45	14,502.45	5,310,625.83	265,531.29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99,986.73	13,151.34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4,154,358.37	431,725.84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30,970.66	36,548.5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56,080.00	5,608.00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5,610.38	146,780.52	134,800.00	6,740.00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13,326.70	25,666.34	603,378.80	30,168.94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72,705.06	33,635.25	468,399.40	23,419.9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15,600.00	1,560.00	465,600.00	23,280.00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36,000.00	6,800.00	332,500.00	16,625.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1,094.00	11,054.70	994,923.00	49,746.15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5,110,918.97	255,545.95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新井煤矿	329,800.00	16,490.00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8,737.49	133,436.87		

郑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1,875,067.46	93,753.3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822,094.22	41,104.71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分公司	356,352.00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5,080,000.00			
合计	227,744,150.24	64,949,604.19	227,442,638.36	56,595,285.64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 有限公司	81,000,000.00	4,5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	4,5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3,2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626,389.60		626,389.6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9,547.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71,126.22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00.00		49,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 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827,662.82		678,589.6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 公司	7,103,957.47	7,081,921.87	7,093,957.47	7,071,357.32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7,980.0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 公司	31,462.00	31,462.00	31,462.00	31,46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 有限公司	40,000.00	39,000.00	40,000.00	36,5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0	12,000.00	30,000.00	10,500.00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1,409,178.00	31,347.80	1,344,388.00	67,219.4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	500.00	25,000.00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3,900.00	6,000.00	1,800.00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3,800.00	13,170.00	88,400.00	13,770.0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0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合计	8,894,397.47	7,404,301.67	8,874,207.47	7,419,088.72

8.3.4.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2,550.95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520.00	47,520.00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10,106.60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15,450,107.62	111,766,392.52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635.49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3,360.00
平顶山矿工报社宏达服务公司		200.00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2,880.00	2,88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8.00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60.00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19,664.0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302,452.8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371,8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	3,440.00	
合计	116,401,964.43	111,887,033.56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5,255,063.72	24,354,311.24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600.00	170,56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72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38.10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807,998.12	733,606.57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56.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38,870.00	14,478.9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65,438.1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4.7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29,200.00	

合计	37,057,384.68	26,059,270.83
----	---------------	---------------

8.4 其他

无

9、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10、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与河南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4) 豫 0422 民初 5482 号)。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炽信集团”）

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开始，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将其总承包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会用项目中的土建工程施工劳务、材料采购、防腐工程劳务等分包给原告，原告与被告签订有《劳务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工程地点位于叶县龚店镇的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实际施工，现该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6,163,842.02 元及利息(以 36,163,842.0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2. 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025 年 1 月，天成环保向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炽信集团返还超额支付的工程价款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5 年 2 月，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 豫 0422 民初 5482 号之二），查封、冻结被申请人炽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限额 10,219,834.55 元，期限为 1 年。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天成环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炽信集团挂账预付账款 416.56 万元劳务款。

诉讼代理律师意见

针对此未决诉讼，诉讼代理律师认为：

1、根据双方所签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土建工程第一标段的劳务施工及补充协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预处理单元(462), 2#污泥浓缩池(491), V 型滤池单元(466B)三个单元中池内防腐工程标段劳务合同的约定, 双方结算条款中明确确认的应付款项是以建设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工程决算金额为基数进行优惠后确认, 则无论相关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双方所确认结算条款的效力。

2、焱信集团向人民法院主张 75, 513, 842. 02 元总工程造价的依据是天成环保向建设方所提交进行审核的工程预算书, 但该预算书并非天成环保向焱信集团确认其施工造价, 且该文件为初步预算并非最终决算, 该预算书的内容经后期建设方审核也存在计算有误且与实际施工不符的情形, 这导致建设方进行审核后审减了部分未做项及错误项, 故该预算书作为天成环保单方向建设方所提交的用于初步审核材料, 无论金额多少均不应作为天成环保与焱信集团的结算依据。

3、当前涉案工程发包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平煤神马集团的决算要求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对天成环保所提交的预算书进行审核, 并由相关第三方于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其中已对本案所涉工程内容进行造价确认, 在此基础上提起反诉要求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项具有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 本案本诉与反诉均在审理过程中, 结合当前现有证据材料, 在审理期间天成环保通过充分举证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焱信集团过高的诉讼请求, 并争取要求焱信集团返还超付工程款的反诉请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1 与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4)豫 04 民初 4 号)。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诺”）

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科技”）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相继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

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2017 年被告二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原告继续作为工程项目设计方、设备供应方与被告一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合同书》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技术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二是项目工程的业主方即发包方、被告一是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方、原告是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因三方对项目性能运行存在分歧,导致项目尾款始终未结算,原告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和被告二,根据合同约定及后期增添设备等,被告应支付原告款项合计 174,539,057.20 元(其中一期款项金额 37,715,110.20 元,二期款项金额 133,936,800.00 元,增补金额 2,887,147.00 元),被告仅支付 51,574,556.10 元(其中一期金额 27,664,656.10 元,二期金额 23,909,900.00 元),还拖欠原告款项共计 122,964,501.10 元。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款项 122,964,501.10 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违约金,以 10,050,454.1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二部分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103,330,06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三部分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6,696,84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三部分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合计为 11,226,312.21 元;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 134,190,813.31 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两个被告承担。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8 月,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定,天成环保应支付北京赛诺尚未支付价款 122,876,079.70 元;因未按期支付项目款项形成的违约金及利息(按判决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计算)约为 1,685.24 万元,由天成环保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用 71.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4)豫民终 50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天成环保上诉请求主张扣除减少的维修费、技改费、排污费可另行起诉解决。

2025 年 1 月 10 日,天成环保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民终 507 号民事判决书;就二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支持二审上诉请求;并提出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25 年 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25 年 2 月 5 日,天成环保就因北京赛诺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造成的损失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对现有高盐处理系统进行改造,进一步提高处理出水水质,以达到企业确定的目标,需要投资 4,189.00 万元。尼龙科技公司自行维修、更换设备产生费用 958.21 万元,另因出水水质不合格,导致尼龙科技公司实际产生排污费用 4,831.23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9,978.44 万元,均由北京赛诺承担。

2025 年 3 月,天成环保收到平顶山中级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 122,876,079.70 元,执行费 19.03 万元。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豫 04 财保 3 号,裁定如下:冻结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银行账户存款:

1、户名: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账号:201101113020001;

2、户名: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账号:1707022509045066589;

3、户名: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465010100100180700。

上述财产保全期限一年,限额为 134,190,813.31 元。

因案件尚未完结,冻结账户尚未解冻。

本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民终 507 号民事判决书;就二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支持二审上诉请求,涉及金额 13,973.85 万元;并提出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共计 113.44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025 年 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同时,因北京赛诺设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对现有高盐处理系统进行改造,进一步提高处理出水水质,以达到企业确定的目标,需要投资 4,189.00 万元。尼龙科技公司自行维修、更换设备产生费用 958.21 万元,另因出水水质不合格,导致尼龙科技公司实际产生排污费用 4,831.23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9,978.44 万元,均由北京赛诺承担。

诉讼代理律师意见

针对此未决诉讼，诉讼代理律师认为：

目前，天成环保正在通过另案（案号：（2025）豫 04 民初 31 号）以及再审（案号：（2025）最高法民申 815 号）要求北京赛诺承担上述合同质量违约造成的损失，待另案与再审程序确认，届时天成环保应当向北京赛诺支付的款项数额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目前判决确定的天成环保对北京赛诺债务并非最终确定性数额。

综上，目前天成环保对尼龙科技公司享有债权 101,053,249.67 元，同时天成环保正在通过另诉与再审程序向北京赛诺主张质量违约损失达 7,000.00 多万，根据另案和再审证据，天成环保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天成环保对北京赛诺的判决债务实质成为天成环保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1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3、补充资料

13.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55.0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25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22,008.91	
所得税影响额	605,50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16,506.68	

13.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0	0.0316	0.01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0316	0.0149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 10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55.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253.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22,008.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5,50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6,506.6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